

## 法院公告

**陈明惠:**

本院受理原告杨伟鹏与被告陈明惠离婚纠纷一案【(2024)闽0681民初5034号】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及告知审判人员通知书等材料。杨伟鹏请求:**1.**判决杨伟鹏与陈明惠离婚。**2.**判决婚生女杨昕燕、杨芯玥、婚生子杨仕贤归杨伟鹏抚养,陈明惠每月15日前向杨伟鹏支付1200元抚养费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30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届满后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天9时30分(遇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海澄人民法庭开庭进行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[福建]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

2024年09月29日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9月29日新华网福建频道

(本公告从“新华网福建频道”下载)